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麗仙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1052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208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208176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30208176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30208176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30208176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各國民中小學「114學年度學區劃分表」、
「114-115學年度學區劃分調整彙整表」、「115學年度學
區劃分調整彙整表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係依據「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實施計畫」
成立「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」，業於113年12月17日
召開完竣。
- 二、「114學年度學區劃分表」已公告於本市教育網
(<http://www.hc.edu.tw/default.aspx>)，請逕至「教育
處公告/公告搜尋/關鍵字：新竹市各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
學區劃分表查詢、下載。
- 三、「114-115學年度學區劃分調整彙整表」業經與會里長、學
校、委員會討論，並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檢附「114-115學年
度學區劃分調整彙整表」、「115學年度學區劃分調整彙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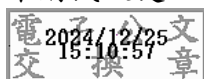
表」各乙份（同步於新竹市教育網公告周知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hc.edu.tw>），爾後將持續觀測學齡人口趨

勢、學校校舍空間量能，研議評估本市學區劃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教育處（督學室、各科、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教育網路中心）



裝

訂

線

